



## 上海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海外版

### 申请书（出海企业）

我司认同，相较于单一调解、仲裁或诉讼，“商事调解+仲裁”是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的优选路径。

鉴此，现谨代表我司及下属公司，申请加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（海外版），并作郑重声明：本司（及下属公司）在今后谈判商业合同时，愿与相对方协商将“商事调解+仲裁”争议解决条款写入商业合同。本司同意将本司及下属公司名称，列入「商事调解“和”计划」（海外版）申请者公开名单，以示本司友好解决商业争议的诚意。

签署人员（签名）

签署单位（印章）

签署日期

商之道 和为贵

<https://sfj.sh.gov.cn/sstj/>



扫码知商调



签后扫码反馈